

新北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委托方（甲方）：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目承担方（乙方）：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常州市新北区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7日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2024年12月9日进行的JSZC-320411-CZJC-C2024-0141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成交的新北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国家意见提出的总体要求和制度框架，结合常州市新北区自然资源禀赋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基础条件，充分考虑方案实施的统筹协作性和落地落实性，开展新北区生态产品平衡机制研究工作，同时申报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研究提出新北区生态积分交易的制度框架、核算方案以及保障措施，同时通过生态积分交易机制的运用申报具有新北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案例。

第二条 项目进度和成果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31日。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生态积分平衡机制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

本项目费用合计为人民币488200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额460566.04元，税额27633.96元，税率6%。其中包括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完成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积分平衡机制研究编制、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编制，提交申报并经采购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 100% 合同价款。成交供应商同时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各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组建相关项目经验丰富的成熟团队承担本次项目工作任务，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JSZC-320411-CZJC-C2024-014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规定交付成果（当出现有关交付文档顺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成果的深度、及时性、完整性、正确性等负责。

(3) 乙方应参加成果交流、论证、审查、验收等会议，并根据会议意见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及补充。

(4) 乙方因本项目工作的需要可与第三方进行互补性专业合作，但事先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条 成果权属和保密

1、成果权属

(1) 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本合同项下乙方所完成的研究报告、设计、图纸、文档等在内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属甲方所有。甲方、乙方共享该成果的著作权。

(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的相关权利：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学术交流、发表论文或著作；以项目承担方的身份使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3) 乙方有权在其他商务合作中作为经典案例引用或其他合理使用，但不允许利用该成果获取除上述合理使用以外的其他经济利益。

2、保密条款

(1) 乙方须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承担相关保密责任。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终止后，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在双方合作期间，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报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合理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支付阶段费用给乙方，则每逾期壹日，甲方应按照该阶段应支付而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作为逾期违约金支付给乙方；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但需书面通知甲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时，乙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

3、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单方原因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未实际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费用，并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工作成果的，每延误一个工作日提交工作成果，应减收该阶段费用的万分之一；逾期三十（3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并按第七条执行。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义北路2号绿创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9880320
开户银行：工行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200344
乙方：单位名称（章）：南京经纬地诚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18号加速器5栋1103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66698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59413600000525
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9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